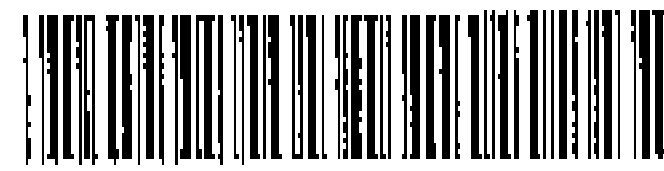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CEP020110

保存年限:10年



0812-7551

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

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20049511號

附件：如文（.doc檔）（092J0330774-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」一份，並自九十三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傑出研究獎之申請方式，由申請人（不含已退休、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）於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，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傑出研究獎；必要時，本會並得主動遴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二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會計室、法規會、綜合處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 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七八二
 聯絡人：陳美華
 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 電子信箱：mhuchen@nsc.gov.tw

秘書長
 孫台平

秘書長
 孫台平

921006

921003
 楊

提：一、奉檢後，將來文二份，呈請核示，合行呈報。
 二、文內查閱。
 林妙聰
 組長侯東成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專案計畫
 簡如杏

92年09月30日
 16時40分03秒

1-1-[32895A23B9ADCC88]

92年10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-0007399 號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會第四六六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，長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，增強國家科技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申請人應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(不含已退休、累獲本獎項三次以上人員)：

(一)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，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國際學術地位。
(二)領導執行大型、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其成果對國家建設、產業升級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。
(三)研究成果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，或論文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得於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，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傑出研究獎；必要時，本會並得主動遴選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會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，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初審由同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，複審由同學門或同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，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審查。

審查作業期間，以自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九個月內完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
五、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。

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外，並發給連續三年之獎勵金，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六、獲獎人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。

七、獲獎人之學術著作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八、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，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申請特約研究計畫。

九、獲獎人名單，由本會核定後函知其任職機構，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撥款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